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岳钧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88,12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7,48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7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63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8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63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1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3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废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3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228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4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4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89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540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5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9%；反对 1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458%；反对 1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31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6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0%；反对 1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7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21%；反对 1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207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7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2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994%；反对 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35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8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6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887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42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、曾东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新光药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